

合肥都市圈环境保护合作框架协议

为加强合肥都市圈环境污染联防联控，进一步改善区域环境质量，建设巢湖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，共同促进区域生态文明建设。经协商一致，合肥、淮南、六安、滁州、芜湖、马鞍山、桐城七市共同达成合肥都市圈环境保护合作协议。

一、主要任务

1、**共同推进生态文明城市建设。**大力弘扬生态环境文化，积极开展生态产业、生态文化、生态人居等方面试点，丰富生态文明创建内涵，加强生态文明创建的信息沟通和合作，争取国家更多支持，推进合肥都市圈生态文明建设。

2、**共同推进环境保护机制创新。**探索流域生态补偿制度，逐步提高流域内入湖支流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环境控制要求；完善环境保护责任追究和环境损害赔偿制度体系。在流域水资源保护规划、生态环境保护规划、生态红线规划等领域实施规划对接。

3、**共同健全环境保护协调机制。**建立联合监测和预警机制，开展跨界河流交界断面联合监测，共享环境监测信息；建立会商机制，开展跨行政区域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联合会商制度，开展跨行政区信访调处协商处理；建立联合执法和交叉执法机制，共同打击环境违法行为；建立健全跨行政区的环境纠纷协商机制、仲裁机制和法律诉讼机制；建立应急联动机制，共同应对区域突发性生态环境问题；建立环境舆情

收集、研判和处置机制，提高环境舆论引导的有效性；建立区域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合作机制，联合开展形式多样的环保宣传活动，有序引导公众参与，增强公众的环境意识。

4、共同防治机动车污染。设定统一的二手车转户准入标准，禁止黄标车相互转籍。2017 年底前基本淘汰所有黄标车。加快机动车环保检验在线监控，实施统一的简易工况法检测车辆。

5、共同推进环境污染治理。区域内各市在水污染治理、大气污染治理、固体废物处理与处置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等方面加强协调，形成有效的联防、联控和联治机制，共同推进区域环境的整体改善。

6、共同促进环保科技交流和产业发展。打造区域环保科技交流平台，在水污染防治、生态修复、雾霾治理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、固体废物处理与处置等方面加强技术交流，共享科研成果。共同促进区域内环保企业、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、环境咨询服务等环保产业发展。

二、合作协调机制

1、成立合肥都市圈环境污染联防联控小组。各市环保局确定一名分管领导，确定 1-2 名工作人员为联络员负责日常联系工作。

2、建立定期交流制度。原则每年召开一次联席会议，通报工作进展，协调解决重点问题。会议实行轮值制。以电

子邮件方式定期交流工作简报、环境信息。不定期组织观摩、学习、交流活动。

3、建立会商机制。推行边界建设项目审批联合会商制度，开展边界信访调处协商处理，及时通报突发环境污染事故。

本协议一式七份，各方各执一份，自各方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。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由各方友好协商解决。

合肥市环保局

签字:



淮南市环保局

签字:



六安市环保局

签字:



滁州市环保局

签字: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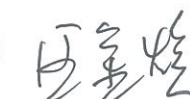
芜湖市环保局

签字:



马鞍山市环保局

签字:



桐城市环保局

签字:



2017 年 月 日